



國 内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318號  
雜誌類  
台北郵政台北雜字第164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八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傳承 創新 全球化



# 中醫醫訊

林昭庚題

TAIPEI PERIODICAL OF CHINESE MEDICINE

發行所／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行人／陳志芳

總編輯／陳曉鈞

執行編輯／陳文戎、陳贊文、黃中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劃撥帳號／00195927

電子郵件／tp.cma@msa.hinet.net

網 址／www.tpcma.org.tw

電 話／02-2314-3456

傳 真／02-2314-8181

創刊日期／97年3月17日

出刊日期／99年12月1日

## 理事長的話 - 會務報告



## 2010 感恩會員支持 迎接 2011 再創新猷



歲末年終，2010 年即將進入尾聲，迎接 2011 年的來臨，又將進入嶄新的一年，新年新的氣象。公會為使會員在新的年度，能確立安全作業規範，提昇中醫院所醫療服務品質，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診所考核作業，於 10 月 25、27、28 日於公會會議廳舉辦三場「醫療院所業務座談會」，針對醫事法規、醫療管理、健保事務及會員服務等議題進行座談，本會申訴諮詢委員會主委曹永昌監事長等重要幹部，皆出席會議與會員面對面的溝通，期望能為會員提供更周延的服務。

有關診所附設民俗調理服務，院所務必遵守衛生署規範，不得從事「推拿」醫療業務，以免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稽查項目將「民俗調理服務」列為考核重點。凡於 99 年 3 月 3 日前已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且符合規範，而尚未向衛生局報備者，務請於 100 年 1 月 10 前向公會補辦登記，以免被罰。

中醫診所調劑人員尚未合理解決以前，請診所務必遵守藥事法規，由中醫師調劑監督為之。衛生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署授藥字第 0990006903 號函示：「中醫院所調劑供應藥品，除飲片外應為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尚不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另院方調劑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不得預先調製藥品備用」。為避免會員違法藥事法規，本會已轉知會員。丹、膏、丸、散、水煎藥劑為中醫師固有的處方劑型已行之多年，因治療作用不同，故有不同劑型。為捍衛中醫調劑權本人於日前與理監事代表拜會全聯會孫理事長，請全聯會向主管機關爭取權益。

全聯會第八屆理監事改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孫茂峰教授不負眾望，於 10 月 17 日當選理事長，本會名譽理事長陳俊明博士當選監事長，企盼全聯會在新任孫茂峰理事長開明領導下，能為中醫開疆闢土，為會員爭取更大的權益。



▲陳志芳理事長於 10 月 25、26、27 日在公會會議廳主持醫療院所業務座談會



▲本會陳志芳理事長與台北縣張景堯理事長率理監事代表拜會全聯會孫茂峰理事長

## 目 錄

第 2 版 重 上 要 公 文 問 休 聞 日 記 實 告  
第 4 版 兩 海 交 流 術 訪 交 論 讀 聽 會 活 動 通 告  
第 6 版 岸 廠 參 中 醫 訪 交 活 書 討 會 會 摘 通 告  
第 8 版 深 資 中 醫 訪 交 活 表 討 會 會 通 告  
第 9 版 第 10 版 第 12 版 第 13 版 第 14 版 第 15 版

版 重 上 要 公 文 問 休 聞 日 記 實 告  
版 兩 海 交 流 術 訪 交 論 讀 聽 會 活 動 通 告  
版 岸 廠 參 中 醫 訪 交 活 表 討 會 會 摘 通 告  
版 深 資 中 醫 訪 交 活 表 討 會 會 通 告  
版 第 10 版 第 12 版 第 13 版 第 14 版 第 15 版

## 民俗調理從業人員不得執行「推拿」之醫療行為以免違法

### 行政院衛生署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079681 號

主旨：所詢中醫診所容留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推拿業務之論處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10 月 11 日北衛醫字第 0990140535 號函。
- 二、有關中醫診所內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之管理措施，請依本署 99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48 號函及 99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諒達）辦理。
- 三、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其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尤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亦即執行醫療行為並且以此為職業者，必須通過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執行業務，未取得前揭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論處。如未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俗稱密醫），則應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為刑事處分，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復查「推拿」乃依據中醫之經絡理論，經辨證論治後，在體表特定穴位施以各種手法或配合某些肢體活動，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以恢復或改善身體機能的醫療方法，即係以矯正、治療人體疾病及傷害為目的，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操作不當，易引起骨骼神經的傷害，具有高度危險性，是以，「推拿」係為連續性之醫療過程，係屬醫療行為，應由醫事人員為之。
- 五、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是以，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依法不得執行「推拿」之醫療業務。至於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擅自執行「推拿」之醫療行為者，應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論處；醫療機構容留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依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論處；至中醫師則因指示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係屬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

## 民俗調理業務管理規範請院所務必遵守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位醫護字第 09940649200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民俗調理人員從業人員之法制觀念及避免消費者受害，請貴會加強輔導轄區內民俗調理從業人之衛生業務，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613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民俗調理法規摘要供參，請加強宣導。

民俗調理相關規定摘要：

- 1、有關民俗調理業務管理現況：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公告修正「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界定民俗調理行為（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等方式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藥物、外敷生草藥與藥洗等）不得宣稱醫療效能，如廣告宣稱醫療效能，依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規定處分。
- 2、民俗調理非醫療行為：係運用手技在人體之肌肉上進行按摩，造成人體外之刺激，以放鬆肌肉、促進血流、解除疲勞或舒緩身心為目的，未涉及、亦不得涉及醫療專業之評估、診斷與治療。
- 3、另針對醫療機構內執行民俗調理業務，本局已將符合規定設置之中醫診所列冊管理，加強實地查核診所內醫療業務之執行及民俗調理與醫療作業動線之區隔。
- 4、又醫療機構內執行民俗調理業務，若行為逾越醫療業務範疇，將依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移地檢署偵辦。若因推拿及民俗調理等行為，衍生醫療爭議事件，該負責醫師、診治醫師和推拿人員都有可能因過失，而應負連帶責任。

## 院所請勿及供應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品以免觸法受罰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033900 號

主旨：請貴會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來函，並輔導所屬會員遵守藥事法調劑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4 日署授藥字第 099000690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說明段略以：「一、就中醫醫療院所調劑供應之藥品，除飲片外，應為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尚不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否則恐有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第 39 條……之規定。二、另就中醫醫療院所，得否因調劑需要，於營業處所內，由院方調劑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藥品（如膠囊、丸、散、膏、丹或水煎藥液等）備用，並於中醫師診療處方後，調劑供應予病患乙節，因該等行為，未符合藥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尚不得為之。三、基於藥物安全管理及品質之維護，中藥之調劑，應由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等調劑人員，……，以確保藥品之療效及病患之權益。」

**負責醫師未製作病歷處分****罰則：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事實：**

緣受處分人係○○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未依規定確實製作病歷簽名或蓋章，已違反醫師法規定。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2. 醫師法第29條規定：「違反第11條至第14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3. 案係民眾檢舉該診所不定期執行不同之醫師問診，疑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案經本局99年9月8日約談負責醫師○○○略以：「…本人因係受雇於○○中醫診所擔任負責醫師…，貴局99年5月25日抽檢5月17日4位病患病歷，因為年事已高，均由我手寫便條紙再由行政人員補登抄錄至病歷上，簽名也是行政人員簽的，印章交由行政人員用印…請貴局從輕發落，本診所會改善…。」。
4. 爰此，前揭違法事實經本局調查後審認，受處分人未確實製作病歷紀錄，所為核已違反醫師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9條之規定處分。

**未經報准即於診所支援醫療業務處分****罰則：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事實：**

緣受處分人係執業登記於本市○○中醫診所，惟未經事先報准，逕自前往○○中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該行為核已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2.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第1項所定之事先報准，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3. 受處分人○○○醫師，於99年8月間至○○中醫診所執行問診諮詢（飲食指導、把脈及埋線），經本局於99年9月6日訪談受處分人，調查紀錄略以：「…關於8月問診諮詢，記憶中都是星期一晚上6時至9時8/9、8/16及8/23，內容多為飲食指導，其中也包含把脈，曾於其中一天執行埋線……。」，惟查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未有醫師支援報備至該診所之核備紀錄。此有全案調查暨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4. 爰此，前揭違法事實經本局調查後認受處分人未經事先報准，擅自至○○中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上開行為核屬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爰依同法第27條之規定處分。

**贈送禮品不當招攬病人處分****罰則：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事實：**

緣受處分人○○○為「○○中醫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藉由發放現金抵用券，提供免掛號費、贈送面膜、美白針等優惠方式，不當招攬病人，違反醫療相關法規。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醫療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2. 醫療法第61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3. 行政院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事項：「1、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1)、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2)、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3)、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4)、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2、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4. 醫療法第103條規定：「違反…第61條…第85條、第86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5. 醫療法第115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6. 案經民眾檢舉，○○中醫診所於99年8月10日晚上在○○路診所樓下發送現金抵用券，查覽廣告內容略以：「…憑券免收掛號費…轉介紹優惠方案：介紹1位新客—免收掛號費或送價值1000元美白面膜…」，該診所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99年8月18日至現場查察，工作日記表分別表示略以：「…○○中醫診所…據現場診所之行政人員○○○表示：開業時有印一小部分，後經人反應就停止使用，可能離職員工帶走，目前已無相關優惠之單張…。」，另於99年9月13日訪談受處分人表示略以：「…本診所在開業時印製500張宣傳單張，○月○日請員工發給親朋好友使用，在開幕（5月22日）前已全數發完。」此有談話紀錄暨全案調查相關卷宗在卷可稽。
7. 前揭違法事實經本局查察審認，受處分人藉由發送現金抵用券，提供免掛號費、贈送面膜、美白針等優惠方式，不當招攬病人，所為核與醫療法第9條、第61條構成要件該當，爰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15條規定處分。

# 上海中醫參訪之旅兼世博行側記

文／監事長 曹永昌醫師

今年暑假，公會利用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熱潮，開啟了和上海中醫藥界交流的大門，成功地和上海中醫藥學會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並參訪了在海內外享有盛名的上海市立曙光中醫院，及上海中醫藥博物館，為海峽兩岸的中醫藥學術交流再添新猷。

8月15日陳志芳理事長率領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監事幹部，及中華中醫學會和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的代表們，一行二十人浩浩蕩蕩地踏上了台北上海的新里程，由台北松山機場直飛杭州虹橋機場。第一站來到了素有人間天堂之稱的杭州，及江南第一國藥號胡慶餘堂，接著前往上海。

上海市立曙光中醫院是三甲頂級的中醫院，新院區就座落在新開發的浦東區，肩負著照顧地區居民健康的拓荒者角色，這在台灣頗值得我們學習借鏡，要開發一個新地區，先派知名的中醫醫院進駐，讓市民們在沒有健康之虞的顧忌下，願意前往新市區扎根打拼。由於行前安排規畫妥當，在上海中醫藥大學金書記的縝密聯繫下，我們在曙光醫院待了一個愉快的上午，不僅由院長周華親自接待並簡報，也由各科主任帶領解說參訪，由於大陸多是中西醫結合，因此住院病人相當的多，門診也是門庭若市，醫保給付以飲片為主，這和台灣不同；曙光醫院也開辦了企業健檢真可讓台灣中醫界開了眼界。最後一個參訪的重點行程為上海中醫藥學會，上海中醫藥學會在「317」中醫救亡圖存上佔有重要的歷史地位，上海中醫藥學會中醫師會員目前有5000餘名，會長由上海中醫藥大學前校長嚴世芸擔任，在上海中醫界有一言九鼎的影響力，旗下有九名副會長，分別是擔任上海九大中醫醫院的院長，我們也剛好是他們新會館落成的第一批訪客。會館佔地之寬廣，只能讓我們徒呼負負，樓下還開設專家門診，真讓我們見識到上海的財大氣粗，及產官學界一條鞭的生態；拜會行程中並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中醫學會及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分別與上海中醫藥學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為海峽兩岸的中醫藥學術交流添加一頁佳話。會後上海新華社電視台的記者專訪陳志芳理事長，此行我們與上海中



▲本會參訪團於上海曙光醫院前合影



▲本會參訪團上海曙光醫院交流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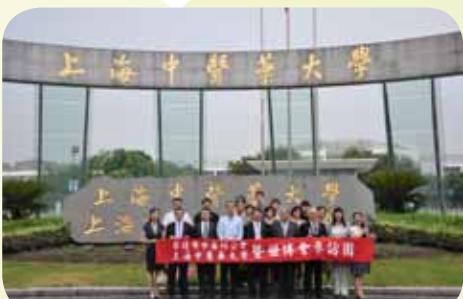
▲本會陳志芳理事長與周華院長交換學術刊物



▲本會參訪團參觀醫院由各科主任親自介紹



▲陳志芳理事長率參訪團參觀曙光醫院藥局



▲公會訪問團參訪上海中醫藥大學合影留念



▲本會代表團與上海中醫藥學會代表座談交流



▲陳志芳理事長接受上海新華社專訪



▲台灣館葉館長致贈參訪團禮品，由陳志芳理事長（左）代表接受

醫藥界奠定了永續交流的契機，共同為華人的健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當然在緊湊的參訪行程中，我們也抽空了參觀熱鬧非凡的上海世界博覽會，利用短短幾天的行程，把世界各國展覽館重點瀏覽一遍，相當不虛此行。值得一提的是台灣館，在葉館長的熱情招待下，我們充分的體驗了台灣之美、台灣的人情味與台灣的高科技，在外貿協會的統籌規劃下向世人展現了「台灣第一」的完美，走出館來也為這幾天我們的僕僕風塵，能為台灣中醫界盡點心做點事，益形覺得驕傲與光采。



▲上海中醫藥學會會長嚴世芸與本會理事長陳志芳（右）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公會參訪團一行於台灣館天燈前共同為中醫的願景祈福

## 福建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大會活動報導

文 / 名譽理事長 陳潮宗醫師

2010年9月4-5日，第九屆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大會，在福建省福州市隆重開幕。大會由中國中華中醫藥學會、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福建省中醫藥研究促進會及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聯合主辦，福建省中醫藥學會、廈門市中醫藥促進會協辦。全國政協常委、福建省委常委陳紹軍致開幕詞。

大會以“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推動海峽兩岸中醫藥事業發展”為主旨，搭建起“交流中醫藥研究心得，推廣中醫藥科技新成果”的平臺，構築了“加深理解、增進共識、深化友誼、構建和諧、謀求發展”的橋樑。潮宗代表公會偕同陳欽銘教授、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林文彬博士蒞會，與會300餘位來賓涵括了中醫藥臨床、教學、科研的專家、學者和中藥材產業界的代表。大會特收錄的來自大陸、臺灣地區和新加坡的150篇論文。大會期間，專家學者、中醫師就現代中醫藥事業發展策略、中醫藥發展的問題，打造兩岸中醫藥交流合作平臺，建立兩岸中醫藥交流合作的長效機制等問題，進行多角度及全方位的探討與交流，共同致力於中華傳統醫藥的薪火相傳發揚光大，攜手為人類健康做出更大的貢獻。



▲第九屆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大會隆重召開



▲陳潮宗名譽理事長(左)代表公會致贈紀念錦旗

## 南京金陵腦病論壇盛大召開

文 / 常務理事 林展弘醫師

由江蘇省中醫藥學會主辦「金陵腦病論譠」，於2010年9月11、12日在六朝古都—南京舉行，大會邀請台北市中醫公會、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組團進行學術交流；會中林展弘、曹永昌、溫崇凱三位醫師代表台灣地區發表臨床治療心得，獲得與會同道好評。會後為增進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與江蘇省中醫藥學會兩會情誼，深化兩地中醫藥交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林展弘代表陳志芳理事長致贈公會學術期刊、精美禮品予主辦單位，並邀請江蘇省中醫藥學會於2011年3月13日組團前來台北出席2011年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



▲曹永昌監事長、林展弘常務理事應邀於大會擔任貴賓



▲林展弘常務理事(左)代表公會致贈江蘇省中醫藥學會公會學術刊物

# 從安徽亳州藥材交易會 談台灣本土中草藥的發展

文 / 常務理事 林源泉醫師

安徽亳州市為全中國最大的中藥材集散地和交易市場，亳州世稱“華佗故里、中華藥都”，近年來在城市發展上努力朝「藥都」的理念推廣，以「養生亳州」的新形象重新定義，以期產生更大的經濟效益。亳州位於蘇魯豫皖四省交界，擁有中草藥種植面積 100 萬畝，佔全中國總數的十分之一。目前，亳州已編制了總規模 1,000 億元的《亳州市現代中藥產業發展規劃》，打造「中華藥都 · 養生亳州」的城市品牌，作為中藥材生產、研發、流通之基地。中國大陸的規劃目的，在於提高中藥飲片加工和中藥萃取的規模，進而引導企業走向精緻化、高檔化、品牌化的發展，期待 2011 年中藥飲片和相關萃取物的年產值能達到 65 億元人民幣以上，進而蓬勃中醫藥產業，並引進企業投資。

台灣由於健保的普及，台灣的中醫師習慣使用藥廠生產的科學中藥，越來越多醫師對飲片不熟悉，加上飲片價格與品質多掌控在藥廠及進口貿易身上，中藥資源九成以上需仰賴大陸進口，近年來產生二個問題：第一是偽藥及劣藥問題嚴重，第二，飲片價格只漲不跌；面對中醫藥未來的問題，我們應儘速發揮本土青草藥的特色，並研發考究其功效，進而取代進口中藥。

以安徽亳州為例，2011 年要實現中藥材產業年交易額 300 億元，筆者很榮幸於 2010 年 9 月 6 日應大會邀請前往亳州藥材交易會，讓我深刻體認台灣中醫藥界該如何去創造及利用台灣現有的青草藥的資源，台灣因地理環境關係，具有豐富的藥草資源，加上政府提倡台灣藥草，已將逐漸打開台灣藥草產業的能見度，強化藥草研究的發展與推廣工作。此外，若能結合台灣特有的深層海水、藥草資源等，必能吸引各國業者前來台灣投資，促成藥草產銷班增加，提供臨床使用外，並發展各式健康食品推銷國際市場，讓台灣藥草文化能在海內外茁壯。「台灣確實是寶島，草藥豐富品質好！」放眼國際，各國都在中草藥市場上投入龐大的資金與研究發展，替代療法與另類醫學已在國際佔有一席之地，在台灣的中醫師更應珍惜把握現有資源，將傳統醫藥結合本土特色，只要政府政策支持發展，相信我們也能達到像韓醫在韓國發展的規模，甚至進一步超越，成為世界中草藥的最頂尖的研發中心！



▲林源泉醫師應邀出席安徽亳州藥材交易會



▲林源泉常務理事參觀亳州藥材交易市場

# 參訪科達藥廠及後慈湖生態之旅

文／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 呂文智醫師

99年10月24日清晨，在陳志芳理事長及陳前理事長潮宗帶領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四十餘人，於台北火車站集合搭乘遊覽車，前往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平鎮市GMP中藥廠參訪，陳總經理兆祥及同仁早已列隊於公司門口歡迎公會參訪團，揭開參訪一日遊的序幕。

科達公司於民國69年成立，自創立以來即以「潛心研究、提昇品質、誠信立業、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擷取老祖先經驗智慧，投入高科技設備及專業研發團隊不斷創新研發，其產品均經嚴格檢驗管制。在參觀製藥過程中，科達公司領先業界研發高濃度精油抽提萃取，最後再以回噴技術還原於藥品中，以低劑量高療效，多年來榮獲政府頒發無數的獎項，如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企業經營卓越標章，國家磐石獎等多項獎項的肯定，值得中醫同道臨床處方運用。中午，科達藥廠陳總經理在當地最大的餐廳設宴款待，使參訪會員享用喜宴級豐富又有客家風味的午餐。下午，接著前往大溪慈湖生態園區，封閉半世紀不受外界干擾軍事管制的後慈湖，四周山巒翠綠，湖岸邊綠樹倒映水中，當天細雨綿綿，漫步於蓊鬱林木中的秘徑，欣賞保留完整原始的林相，寧靜神秘中又帶點浪漫，別有一番風味。導覽員帶領參觀山坡上五棟獨立的軍事辦公室，展示兩蔣史料；後慈湖生態，複製賓館內未開放空間的陳設，如會議室、客廳、餐廳、書房、臥室風格樸實典雅。沿途公會敦聘隨團的台北醫學大學學生藥學研究所副教授張憲昌博士詳細解說本土藥用植物，認識本土草藥及其療效，使本次活動既樂活又知性，大家獲益良多。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參訪團於科達公司大廳合影



▲科達製藥廠為會員介紹GMP製造流程



▲陳志芳理事長與團員在後慈湖園區合影



▲微風細雨的後慈湖寧靜神秘中別有一番風味

# 重陽節資深中醫表揚活動報導

文／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 呂文智醫師

本為推崇資深會員，多年來奉獻醫療服務，及對公會的貢獻，特於十月十七日星期日（農曆9月10日）晚上假天成大飯店群星廳，舉辦「九九年重陽節資深中醫師表揚暨敬老晚宴」，邀請公會70歲以上的資深會員攜伴參加，會員中七十高壽以上者，共有五十一位道長，最高年齡為九十八歲，當天出席七十歲以上的資深中醫有翁性初道長、凌領先道長、方天華道長、楊永萬道長、吳榮盛道長、蘇八達道長、李海如道長、劉永通道長、王有道長、王承源道長、陳秋輝道長、劉煥煙道長、連錦明道長、陳欽銘道長、鄒貴文道長、李茂雄道長、朱淦懋道長、戴吉雄道長、董延齡道長、黃光男道長、胡洋吉道長、郭茂川道長、陳振隆道長、張步桃道長、李金澤道長、張啟流道長、林永綏道長，每位資深中醫師身體硬朗、精神奕奕，公會除致贈紀念品，並頒發獎狀表彰資深中醫師在醫療的奉獻，更祝福每位資深年長中醫師都能福貴長命。



藉由本次表揚活動，公會特別表彰董延齡道長、張步桃道長、李政育道長，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2010年8月3日召開「禁用含硃砂中藥製劑製造、調劑、販賣、陳列預告草案座談會議」上倡議硃砂之臨床療效，向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力爭應廢除禁用硃砂的政令，獲全體出席者附議，得以為中醫師保有硃砂處方調劑權益。（說明：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召開上揭會議僅通知製藥公會、中藥公會、中醫師公會等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大藥廠並未通知本會派員出席，董延齡、張步桃、李政育三位道長主動出席會議，熱心中醫公益，熱心感人，謹致謝忱）



# 2010 中醫休閒日 體育嘉年華記實



▲陳志芳理事長於大會開幕式歡迎與會人員

文 / 體育活動委員會主委陳文戎醫師

籌備將近三個多月的 2010 年中醫休閒體育嘉年華，終於在眾人引頸期盼下，在 2010 年 11 月 07 日帶點微風細雨的日子裡舉行了，共有 530 餘位中醫師眷屬、診所員工及藥廠朋友參加，本次活動地點在木柵動物園、指南宮、貓空，進行登山、健行、觀景、森林浴及知性等生態觀察之旅，在大會主席陳志芳理事長主持的大會開幕、健康宣言、健康操後宣告展開！

在健行沿途中，天空中漸漸飄下了稀稀疏疏的雨絲，讓活動不知不覺中充滿了點浪漫氣氛！不論是漫步於景美溪河岸綠草如茵的步道，伴著細雨呢喃與童稚的嬉笑聲，似遠猶近、如夢似幻的寧靜。或者是指南宮親山步道上，在百年石階、古蹟與一片綠意籠罩下，加上一波一波的山嵐襲來，充滿著古樸、滄桑、莊嚴的氣氛，讓人彷彿進入時光隧道。加上伴隨著張憲昌教授幽默親切「草藥植物辨識」課程。相較於前幾次的健行，這次，真的是不一樣！！



▲休閒日開幕式於動物園門口前廣場舉行，陳志芳理事長（左四）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及本會歷屆理監事合影

經過了一段雨中漫步，終於到達山上指南宮。在享用大會精心準備的餐點，欣賞完主持人呂文智醫師精心策劃的節目後。接下來的團康競賽，就在陳宜華、洪麗妃賢伉儷醫師所帶領的軟身操活動中開始，揭開了下午活動的另一場高潮。參加團康競賽活動共有八隊，分別來自醫學會、長庚、市中聯隊，及東西南北各行政區隊。首先登場的是踩汽球活動，在你推我踩過程中，平日斯文的醫師似乎也染上了一點狂野的氣息；隨後的二人三腳比賽，在跌跌撞撞的行進間，考驗著隊友間彼此默契。



▲知性的景美溪登山步道健行活動



▲體育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文榮醫師宣佈活動事項

接著登場的是激烈的拔河競賽，由於時間有限，初賽只能採一戰定勝負，決賽則採三戰兩勝制。在曹永昌監事長的靈活主持下，各隊無不全力以赴，在汗水、體力與吶喊的交織下，最後由北區拔得頭籌！最後一個節目，是眾人期待的摸彩活動，豐富的獎項，高潮迭起的驚呼聲扣人心弦；更感到榮幸的是，全聯會理事長孫茂峰博士的蒞臨致詞，為本次的中醫休閒節增添了不少光采！隨著摸彩的結束，本次的活動也步入了尾聲！

本屆體育嘉年華共動用了一百多位工作人員，是本次活動能順利完成的原因。謝謝仁鄰、曉鈞、贊文及許多理監事及醫師們的幫忙，同時感謝市醫、各大廠商朋友、公會幹部如蔡總幹事、吳專員、湯小姐等，及許多志工如廖先生、楊先生等多人的鼎力相助。更感謝會員同道及眷屬與同仁們的熱心參與！因為有您的參與，活動才能精采熱烈！



▲孫茂峰理事長與陳志芳共同主持拔河比賽



▲休閒日最精彩激烈的拔河比賽



▲熱鬧精彩的踩汽球活動



▲陳志芳理事長與全聯會孫茂峰理事長共同頒發拔河比賽優勝冠軍獎盃



▲中醫休閒日活動全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合影



▲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呂文智醫師副  
主委陳俊如醫師主持聯誼餐會

# 父後七日 電影欣賞會側記

文／聯誼活動委員會副主任 陳曉鈞醫師

9月12日公會在台北今日秀泰影城舉辦“父後七日”的電影欣賞會，死亡及身後事在台灣社會一向是禁忌避談的話題，原著兼導演劉梓潔用第一人稱，以詼諧荒謬又無奈的口吻，描述了在父親往生後七天內發生的事，過程是那麼的熟悉的鄉土詼諧，卻又充滿對父親的思念。電影欣賞後，另一位導演王育麟先生與觀賞電影的會員同道們進行了面對面的交流座談，導演分享了拍攝「父後七日」的理念。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1 年國醫盃活動

羽球	2010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日 · PM13:00 / 成淵高中體育館	/ 主辦：趙敬賢
----	--	----------

桌 球	20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 PM13:00 報到 / 大台北瓦斯俱樂部	/ 主辦：陳朝宗醫師
-----	---	------------

高爾夫球	20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 AM06:00 報到 / 東華高爾夫球場	/ 主辦：鄒政虢醫師
------	---	------------

歌唱聯誼	20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 下午 1 時 / 佳盈名商聯誼會	/ 會長：許瑞香醫師
------	---------------------------------------	------------

圍 棋	20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 / 公會會議室	/ 主辦：陳文戎醫師
-----	---------------------------	------------

- 歡迎同道踴躍報名參加各種聯誼活動比賽，欲參加者，報名專線：2314-3456



▲重陽節敬老餐會出席熱烈



▲健身舞踏於中醫休閒日活動表演



▲指南宮登山健行活動

▲陳志芳理事長與羽球社社員合照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歌唱聯誼會與原任會長陳姍妃(右)  
交接儀式新任會長許瑞香(左)

▲桌球聯誼活動

## “扶陽論壇”讀書會精彩摘錄

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陳鐵誠醫師

時間：2010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地點：公會會議廳

### 前言

聯合報十月十二日頭版新聞登出，中國銀行行長周小川至華盛頓以中醫對西醫妙喻人民幣，他表示西醫雖然立竿見影但動作過猛，中國人比較喜歡用中醫，雖見效慢但穩健又有效。

扶陽論壇(I)第51頁李可講一段話：“真正就是毛主席當初說過‘如果中國人民對世界人民有所貢獻的話，那首先是中醫’”。站在中醫工作者的立場，兩個人所說的話，我們應該加以鼓掌，也說明了中醫在未來的人類中，治病救人是越來越重要，前景看好。

### 我的臨床經驗

附子瀉心湯，原文「心下痞而後惡寒和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附子瀉心湯即黃連、大黃、黃芩（大黃黃連瀉心湯）加附子一枚10g，三黃先用開水浸出汁液和附子要另外煎者液混合服用。

我認為附子必須先煎，飲片附子100g加水2000cc煮開後再慢火煮約80分鐘，大約250cc藥液冷藏備用，分5次用，每次50cc和所開立治療病症的方子，另煮取湯混合服用，其效果最好，這種方法適合自己、家人，或配合的病人。

如果一般不能配合，只好在處方中放入附子每次約10g~15g左右。

我用50cc附子液混合補腎的八味丸（煎劑），或活血湯類，治腰痛、疲勞、手足酸、痛、麻、無力，都能立即見效。在服混合附子湯之後，約5~10分鐘，是舌麻、手、足、額頭微熱、心跳，是不是“毒性成分，也是有效成分”的作用？此時效果最好。原來病症，一下子消掉。看診或做任何工作，都是最佳狀態。



### 個人臨床體會

不能同時共用太多同類的藥物，如：川烏、草烏、天雄、白附子…等，以免毒質過量。



### 濃縮中藥的用量

附子是有毒性，用量過多有危險，還有很多有毒性的藥最好要控制總量。

例如：慢性鼻炎、鼻涕、鼻塞並加有嚴重咳嗽有痰。你開立的方子是麻黃附子細辛湯70g半夏10g南星10g百部10g貝母10g共110g七天份日3次，可以看到全部七味藥有六味有毒質混在一起，久服必出問題。

▲陳鐵誠理事(右)發表臨床用藥心得

▲會員踴躍出席讀書會

### 活動預告：扶陽論壇研討會(三)

日期：2011年2月27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10:00~12:3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主題：火神派理論探討

參考書籍：

1. 圓運動的古中醫學／作者彭子益
2. 中醫火神派探討／作者張存悌
3. 鄭欽醫書三種闡釋／作者唐步祺

## 2011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論壇

### 紀念醫聖張仲景暨榮星公 110 歲冥誕學術研討會

時 間：1 月 16 日（星期日）

地 點：台北市立農街 2 段 155-1 號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二樓國際會議廳

08 : 50 ~ 09 : 00 大會開幕 · 主席及來賓致詞	張步桃創辦人 · 黃怡超所長 · 陳志芳理事長
09 : 00 ~ 10 : 10 讀經典談做臨床	北京中醫藥大學傷寒研究室博士生導師／陳明教授
10 : 10 ~ 11 : 20 仲景方治療皮膚病之臨床實例	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創辦人／張步桃院長
11 : 30 ~ 12 : 40 《傷寒論》寒熱並用法的臨床應用	廣州中醫藥大學傷寒研究室博士生導師／李賽美教授
13 : 30 ~ 14 : 40 仲景方金匱要略處方之臨床應用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院長
14 : 40 ~ 15 : 50 試談仲景「安中益氣」法	北京中醫藥大學傷寒研究室博士生導師／王新佩教授
16 : 10 ~ 17 : 20 從衛生署「廢除禁用硃砂」談硃砂之臨床應用	董延齡中醫診所院長／董延齡院長

說明：  
 · 報名費：400 元（大會提供餐盒、大會手冊）。於 1 月 10 日前郵政劃撥申請積分報名優惠價：200 元。（現場報名加收行政費 100 元）。  
 · 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8 點（證書製作費 800 元）

## 2011 中風疾病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 紀念張正懋理事長逝世三週年紀念會

時 間：2 月 20 日（星期日）地 點：台北市公園路 15-2 號 · 台大景福館會議廳

09 : 00 ~ 09 : 10 大會開幕 · 主席及來賓致詞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志芳醫師
09 : 10 ~ 10 : 50 中風的西醫診治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醫學研究所所長 ／謝慶良教授
11 : 00 ~ 12 : 40 中風的中醫診治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長 ／陳俊明醫師
13 : 30 ~ 15 : 10 中風復健的徒手療法	台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 ／陳君維職能治療師
15 : 30 ~ 17 : 10 中風復健針灸處理－ 從病房到門診照護經驗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中醫部主任 ／許昇峰副教授

說明：

· 報名費：500 元（大會提供餐盒、大會手冊）。於 2 月 10 日前郵政劃撥申請積分報名費優惠價：200 元。  
 · 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8 點（證書製作費 800 元）。現場報名皆加收行政費 100 元。

### 歡迎中醫師踴躍參加

報名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諮詢專線：(02)2314-3456 · 傳真：(02)2314-8181

# 慶祝第八十一屆國醫節暨 2011 年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Taipei Tradition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 Forum 2011

大會議題：為慶祝八十一屆國醫節及紀念陳立夫先生逝世十週年，結合海峽兩岸及國際的中醫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中醫的科學性，確立循證醫學地位，裨益中醫藥文化傳承，創新中醫藥的臨床療效，推動中醫全球化，促進中醫藥事業蓬勃發展。

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立夫醫藥研究文教基金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國醫藥大學大學暨附設醫院・台灣各中醫藥學會・台灣基層診所協會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

大會時間：2011年3月12、13日（星期六、日）會期兩天

大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http://www.thcc.net.tw>

3月12日(六) 301會議廳	上午09:00 報到 上午09:30～12:30 中醫專家特別演講(一) 下午13:30～17:50 中醫專家特別演講(二)
3月13日(日) 201、202 205、301 401、402 會議廳	上午09:00～10:30 台灣中醫界聯合慶祝第81屆國醫節大會 上午10:30～12:30 大會特別演講 下午13:30～16:30 海峽兩岸中醫經方論壇 國際中醫臨床研究暨新知研討會 海峽兩岸醫院管理與規劃研討會 台灣中醫健保制度研討會

與會人員	中國、韓國、日本、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加拿大與台灣的專家學者及中醫藥界人士將有 2,000 餘人出席。
註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參加 3 月 12 日、13 日註冊費新台幣 4,000 元(含大會論文集、中英文出席證書、兩天午餐、30 點中醫師教育積分。)。1 月 31 日前報名優惠價新台幣 3,500 元。</li> <li>◆住宿可安排住台北市中心凱撒大飯店 <a href="http://www.caesarpark.com.tw">http://www.caesarpark.com.tw</a>，亦可安排入住其他飯店，以上住宿費用自理。</li> </ul>
繳費方式	◆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大會論文徵文	中醫藥基礎理論、中醫經方典籍探討、中醫藥循證研究、中醫藥臨床研究或其他裨益中醫藥文化傳承之主題。
大會徵文格式	論文字數不超過 4,000 字，包含(1)400 字以內中文摘要(2)關鍵字(3)附上作者姓名、學歷、工作單位、職稱、通訊位址、電子信箱，(4)經錄用的論文(全文或摘要)收入大會論文集，並通知作者出席大會(5)截稿日期：2010 年 1 月 31 日。

**慶祝第八十一屆國醫節暨 2011 年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Taipei Tradition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 Forum 2011**

大會壁報論文 發表	壁報尺寸為寬 90cm 高 140cm，牆報紙的刊頭包括論文標題、作者及工作單位，自行張貼壁報免收費用，大會代為輸出壁報酌收製作費用新台幣 800 元。
論文口頭報告 發表	口頭報告時間為每位 10~15 分鐘，有意口頭報告者請於 2010 年 12 月 31 前報名，並於 1 月 31 日前電傳報告論文內容；口頭報告論文須先經大會籌備會審查通過後，具有創新者將優先依論文類別安排報告次序。
參加展覽	<p>攤位規格：面寬度 3m，深度 2m，高度 2.5m。            配備：公司看板、照明投射燈、插座、接待桌、桌巾、椅子×2、地毯，每一展示位新台幣：30,000 元。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費用九折優惠。</p>
大會手冊廣告 刊登	規格：A4，彩色雪銅紙 100 磅印刷，每一頁收費新台幣 10,000 元，封面內頁，彩色雪銅紙 200 磅印刷新台幣 30,000 元，封底內頁新台幣 20,000 元。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費用九折優惠。
大會 E-mail	<u>tp.cma@msa.hinet.net</u>
	大會訊息 <a href="http://www.tpcma.org.tw">http://www.tpcma.org.tw</a>
報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郵編 1004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報名電話：886-2-23143456



恭賀新喜 鴻兔獻瑞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志芳暨全體理監事 敬賀

## 編者的話

全聯會第八屆理監事在第八屆第一次全體會員代表激烈投票下產生，理事長最後終於在十月十七日正式選出，第八屆理事長孫茂峰博士及監事長陳俊明博士，將帶領中醫走向未來的三年，我們在此恭賀全聯會新當選的團隊，也期許新的全聯會團隊能盡心盡力，為中醫謀最大的福祉。

今年本會在醫學倫理委員會主委陳鐵誠醫師提案下，通過首次舉辦重陽節資深中醫表揚活動，當天資深中醫們精神抖擩，容光煥發，參加這次的聚會，並接受公會的表揚，場面溫馨感人。

一年一度的中醫休閒日，十一月七日在動物園及指南宮進行一系列的健行、登山、趣味競賽、拔河大賽，及賽後的摸彩，雖然天公不作美，但小雨中健行另有一番情趣，在指南宮提供寬敞室內場地，活動策劃幹部群周詳的活動設計，使得活動絲毫不受天氣影響，在此要感謝所有參加的會員同道及寶眷，及辛苦的工作人員、蔡總幹事、吳小姐、湯小姐，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呂文智醫師、陳俊如醫師，體育活動委員會主委陳文戎醫師、副主委陳贊文醫師，及各單項活動負責醫師，謝謝您們，“You are the Best”，我們與有榮焉!!



陳曉鈞 總編輯